

陸、投資循環：CI-20000

一、有價證券投資決策作業：CI-210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21000	有價證券投資 決策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期貨經理事業資金之運用，應依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以下列為限：</p> <p>(一)銀行存款。</p> <p>(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p> <p>(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短期票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p> <p>二、期貨經理事業得以自有資金開設外幣存款帳戶，因自有資金運用而持有之外幣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十。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之相關規範如下：</p>	<p>一、法令規章：</p> <p>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公司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1 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2 號令</p> <p>二、使用表單： 簽呈</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一)為自有資金運用，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於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p> <p>(二)因自有資金運用而持有之外幣存款，得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惟不包含搭配其他金融商品之外匯投資組合商品。</p> <p>三、期貨經理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其限額及條件如下：</p> <p>(一)期貨經理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債券型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期貨經理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每一債券型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期貨經理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債券型基金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二)前開所稱債券型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期貨經理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三)期貨經理事業應於申購基金之日起或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申報。</p> <p>(四)期貨經理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之債券型基金，其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信用評等達 A-f 級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信用評等達 A-級以上。</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信用評等達 twA-f 級以上。</p> <p>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信用評等達 A-(tw)級以上。</p> <p>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信用評等達 A3.tw 級以上。</p>	

二、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處分作業：CI-220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22000	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處分作 業	<p>一、作業程序：</p> <p>投資之對象、金額等，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依期貨經理事業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購買有價證券除無記名公債外，應以期貨經理事業名義登記持有，且所有有價證券均應確實記錄變動情形，並編製明細表，詳細登記購買或出售日期、名稱、面值、數量及號碼等，並註明有價證券附帶利息及還本方式與付息方法等。</p> <p>購買有價證券及轉投資不得違反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其他期貨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因臨時性大筆資金支出，而現金不敷需求時，財務人員應將有關資料呈請權責主管核決，將投資中途解約、轉售或質借，以供應急。經核定後，將有價證券取</p>	<p>一、法令規章：</p> <p>管理規則第二十條</p> <p>公司法</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二、使用表單：</p> <p>短期資金運用核示表</p> <p>有價證券明細表</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出處理，並將取得款交由出納存入期貨經理事業銀行帳戶及通知會計人員作相關帳務處理。</p> <p>二、控制重點：</p> <p>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須經權責主管核准。</p> <p>除無記名公債外，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以期貨經理事業名義登記之。</p> <p>有價證券取得之法定權益手續應查明是否完備。</p> <p>購買有價證券及轉投資不得違反期貨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不得以自有資金投資於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三、有價證券投資保管、質押作業：CI-230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23000	有價證券投資 保管、質押作 業	<p>一、作業程序：</p> <p>有價證券投資之保管：</p> <p>1.取得有價證券後，應將有價證券交會計人員入帳，登錄後轉交負責保管之權責單位，存放獨立保管機構(如銀行、信託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或由期貨經理事業印鑑保管人、會計以外之專人(須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保管。</p> <p>2.應不定期盤點有價證券及有關憑證並與帳列紀錄核對，以確定所有權確實為期貨經理事業所有。</p> <p>3.有價證券若由獨立之保管機構代為保管，則應不定期予以函證(每半年至少辦理乙次)；但若託管之有價證券重大，且未獲覆函或保管機構與期貨經理事業為關係人，則應前往盤點。</p>	<p>使用表單</p> <p>有價證券存取紀錄</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4.有價證券存取時應由保管人員會同權責主管(或其指定之授權人)，至少二人以上開啟保管箱並編製存取紀錄。</p> <p>5.保管人員應注意事項：</p> <p>(1)對保管之有價證券必須設立存取紀錄。</p> <p>(2)須隨時維持詳細與完整之存取紀錄，以供查詢。</p> <p>(3)對於有價證券，應隨時注意，檢查其還本付息日期，按期收回本金，領取利息或股息。</p> <p>(4)應定期編製有價證券異動之明細紀錄呈報權責主管，主管人員並應定期與會計帳冊核對。</p> <p>有價證券投資之質押：</p> <p>1.如因資金週轉而須舉債借款或因司法涉訟需以有價證券作為擔保時，財務人員應呈請權責主管核准，並依期貨經理事業財產管理規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2.有價證券如已提供質押、債物保證或寄託保管等，應取得保管收據或保管憑條，並在有價證券明細表詳列提供數額及債務項目。</p> <p>二、控制重點：</p> <p>取得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保管之權責單位存放於獨立保管機構(如銀行、信託公司等)或存入期貨經理事業金庫、保險櫃內。</p> <p>有價證券若由獨立之保管機構代為保管，則應不定期予以函證；但若託管之有價證券重大，且未獲覆函或保管機構與期貨經理事業為關係人，則應前往盤點存放外界證券。</p> <p>有價證券之控管應採行會同控制方式管理；存取時應由保管人員會同權責主管(或其指定之授權人)，至少二人以上共同辦理。</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財務人員或內部稽核應不定期盤點有價證券及有關憑證，並與帳載結存數進行核對，若有差異應即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理。</p> <p>供質押、擔保之有價證券應經適當之核准並在帳上詳細揭露相關交易及資料。</p> <p>有價證券之買賣、保管及帳務處理應分別由不同人員擔任。</p>	

四、有價證券投資記錄作業：CI-240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I-24000	有價證券投資 記錄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所有投資標的，均應設帳列管，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額、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所作質押或寄託保管，亦須詳予記錄。</p> <p>各項有價證券之投資收入、利息等應按期領取及記錄。但因質押或未及時領取者應確實估列。</p> <p>有價證券交易應保留買賣證券成交單、交易稅完稅憑證及所得稅申報資料等，且應設立專檔備查。</p> <p>有價證券投資之期末評價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1 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2 號令、「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結帳日有價證券相關之市價資料應妥為保管。</p> <p>有價證券投資實際獲取之利息，應與預算金額相核對，若有重大差異並須加以分析。</p>	<p>一、法令規章：</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1 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2 號令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二、使用表單：</p> <p>有價證券買賣成交單等購買憑證</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投資之有價證券提供質押或擔保時，帳上應充分揭露。</p> <p>二、控制重點：</p> <p>有價證券投資及處分損益應保持完整詳盡的記載。</p> <p>有價證券投資買賣後應立即入帳。</p> <p>有價證券投資實際獲取之利息，應與預算金額相核對，若有重大差異並須加以分析。</p> <p>有價證券投資之評價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1 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2 號令、「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有價證券之投資應存有證券之成本、性質、編號、股數或張數等明細紀錄。</p> <p>投資之有價證券提供質押或擔保時，帳上應充分揭露。</p>	